

常德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常德市环境状况公报

一、概况

2014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沅水、澧水干流常德段水质符合地表水Ⅲ类以上水质标准。市城区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11 天 (API)，优良率 85.2%。声环境质量较好。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核与辐射安全得到保障。全市未发生较重大以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地表水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按功能区类别评价，我市主要水体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1. 河流

沅水总体水质为优，3 个省控以上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Ⅱ类标准，水质较上年基本无变化。

澧水总体水质为优，3 个省控以上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Ⅱ类标准，水质较上年基本无变化。

沅水支流枉水、渐河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水质较上年基本无变化。

澧水支流渫水、道水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水质较上年基本无变化。

石门县皂市水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鼎城五里溪水库、桃源黄石水库、津市西毛里湖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柳叶湖、汉寿目平湖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Ⅳ类标准，安乡珊瑚湖水质劣于地表水环境质量Ⅴ类标准。津市西湖水质较上年有所好转，安乡珊瑚湖水质较上年有所恶化，其它湖库与上年基本无变化。

穿紫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Ⅴ类标准，水质较上年有轻微好转。

2. 饮用水源

2014年，常德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陈家河断面监测频次为每月一次，监测61项指标，每年7月份开展一次109项指标全分析，监测结果均达到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水质较上年基本无变化。

3.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

2014年，率先在全省启动了全市域1000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全市依法新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50处。

(二) 污染物排放和处理

2014年，全市废水排放总量为27068.46万吨。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11.34万吨，其中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4.97万吨，工业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93万吨，农业污染源化学

需氧量排放量 5.44 万吨。全市氨氮排放量 1.25 万吨，其中生活污水氨氮排放量 0.59 万吨，工业废水氨氮排放量 0.08 万吨，农业污染源氨氮排放量 0.58 万吨。重点排污企业拥有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153 台（套），安装废水水质在线监控设施 70 台（套），工业重复用水率为 87.15%。

三、空气环境质量

（一）城区环境空气质量

2014 年常德市城区环境空气共监测 365 天，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11 天（API），占全年天数的 85.2%，较上年提高了 11.0%。

2014 年常德市城区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101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值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的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超过了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的二级标准。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均有不同程度地下降，下降幅度分别为 11 微克/立方米、2 微克/立方米、18 微克/立方米。

2014 年，常德市城区降水的酸雨频率为 58.5%，比上年下降了 23.5%，城区降水 pH 年均值为 4.96，较上年有轻微上升，酸雨程度有所缓解。

（二）大气污染防治

2014 年，在全市范围内启动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一

是淘汰燃煤锅炉。市城区有华天大酒店等 55 台燃煤锅炉（炉灶）关闭或改烧。二是关停粘土砖瓦厂、粉煤厂。市城区 20 家粘土砖瓦厂已全部停产，其中 11 家已拆除设备和烟囱；鼎城区 35 家粉煤厂已全部关闭。三是开展建筑扬尘专项治理，共对 26 个扬尘污染严重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在建项目实施了行政处罚。四是淘汰黄标车。全市共淘汰黄标车 17859 辆，超额完成省里下达的 9620 辆黄标车淘汰任务。

（三）污染物排放及处理

2014 年，全市二氧化硫排放量 4.48 万吨，其中工业排放 3.87 万吨，生活排放 0.61 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 5.08 万吨，其中工业排放 3.85 万吨，生活排放 0.12 万吨，机动车排放 1.11 万吨；烟尘排放量 2.86 万吨，其中工业排放 2.37 万吨，生活排放 0.38 万吨，机动车排放 0.11 吨。重点排污企业拥有工业废气治理设施 714 套，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施 22 台（套）。

四、噪声环境质量

（一）区域环境噪声

2014 年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279 个，市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值为 54.5 分贝，声环境质量较好。与上年相比，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值上升了 0.8 分贝。

（二）交通干线噪声

2014 年实际监测路段 40 段，点位 98 个，路长 86.1 公里，市城区交通干线昼间噪声平均值为 68.5 分贝，声环境质量较好，达标路段长度 68.9 千米，达标路段长度占监测干道总长度的

80.0%。与上年相比，昼间交通噪声平均值上升了 0.3 分贝，达标路段长度比例增加了 3.1%。

五、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2014 年常德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267.33 万吨，其中危险废物产生量 3.24 万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为 260.42 万吨，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6.25 万吨，处置量 0.66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97.42%。全市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及部分乡镇医疗机构所产生的医疗废物都经过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集中处置。

市城区生活垃圾全部送至垃圾焚烧发电厂无害化处置，处置率为 100%。

六、环境管理

2014 年，市本级共审批建设项目 121 个，其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47 个，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59 个，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 12 个，变更 3 个；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上报省环保厅审批项目 19 个。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持续推进，2014 年，启动鼎城高新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评工作。

2014 年，继续开展整顿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市本级出动环保执法人员 1519 人次，全市共立案查处 57 家企业，处罚金额 177.8 万元，其中市本级立案 11 起，处罚金额 98.3 万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 起。累积上报工作简报 10 期，完成 12369 专项行动填报系统每月信息填报，更新了污水处理厂、电镀、涉重金属冶炼、医药制造业等信息，并将信息在常德市环保局网站公示。

2014年，市本级共接到环境投诉举报1271件，其中反映噪声污染问题498件，大气污染问题505件，水污染问题60件，固体废物污染问题1件，辐射污染问题32件，畜禽养殖及农药、化肥污染问题56件，其他问题119件。共收到群众来信14件，处理率100%。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33件，建议提案办理满意率为100%。

七、生态市建设

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至2014年，全市已建成5个自然保护区，其中3个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分别是湖南壶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乌云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西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个为省级自然保护区，分别是花岩溪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望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总面积达到133956公顷。此外，我市还建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1个，省级风景名胜区1个，国家森林公园5个，省级森林公园2个，市级森林公园1个，国家湿地公园6个，全市森林覆盖面积达到872369公顷，覆盖率达到47.98%。同时，我市还以县、乡、村等农村基层地区的生态创建工作为抓手，切实推进生态市建设进程，截至2014年共创建省级生态县2个，分别是石门县和桃源县，省级以上生态乡镇158个，其中国家级生态乡镇33个，生态乡镇个数占全市乡镇总数的75.96%，共创建省级以上生态村331个，其中国家级生态村5个。此外，我市还积极开展中央、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建设，包括正在实施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市推进项目2个（津市市和安

乡县), 及已验收的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示范项目 24 个, 已投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 29285.9 万元 (其中上级投入资金 12140 万元, 地方配套及自筹资金 17145.9 万元), 遍及汉寿县等 8 个区县市及柳叶湖、西湖 2 个管理区。临澧县太浮镇等 30 个乡镇的 236 个行政村的环境面貌焕然一新, 约 40.2 万农村人口从中受益。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

2014 年, 紧紧围绕总量减排目标, 全市大力开展减排工作,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削减指标均完成年度任务。

(一) 二氧化硫: 2014 年全市排放量 4.48 万吨, 比 2013 年上升 0.15 万吨。已提前完成“十二五”减排目标任务。

(二) 氮氧化物: 2014 年全市排放量 5.08 万吨, 比 2013 年净削减 1.21 万吨。已提前完成“十二五”减排目标任务。

(三) 化学需氧量: 2014 年全市排放量为 11.34 万吨, 比 2013 年净削减 0.14 万吨。

(四) 氨氮: 2014 年全市排放量为 1.25 万吨, 比 2013 年净削减 0.01 万吨。

